



**CHINA NATION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2樓2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釐定董事之最高人數、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不超過所釐定之最高人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各自之酬金;
3.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買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僅供識別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法定及未發行之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不時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帶之尚未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及部份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通告第5項之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通告第4項之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購買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重新釐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為最多達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新計劃上限」），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獲計算入「已重新釐定」一般上限內，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有關行為及有關文件，以使新計劃上限生效。」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簽署後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就上述通告第4、5及6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執行董事李僑峰先生及張河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寶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超先生、王歧虹先生及王實先生。